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盐人社察令字[2024]第 56 号

刘佳(身份证:320123****0530****、原盐城市逸安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人):

你单位在市场主体注销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未依法支付劳动者吉蓉蓉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的工资共计 10000 元。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本局指令如下: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盐人社察询字[2024]第 0441 号)的要求报送材料,并依法支付劳动者吉蓉蓉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的工资共计 10000 元。你应在收到本指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报我局。

拒不履行本指令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该违法行为可能影响你的个人信用,并向社会公布。

2024 年 7 月 15 日

